



遊覽車評鑑作業規劃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8.28



目錄

- 一、前言
- 二、評鑑等第及項目標準
- 三、評鑑作業方式



一、前言 (1/2)

現行評鑑作業衍生問題

評比所有業者

- 耗費經費多且作業期程長
- 未能針對個別業者深入查核

以書面資料為主

- 未必與業者實際作為相符
- 結果未能明確識別業者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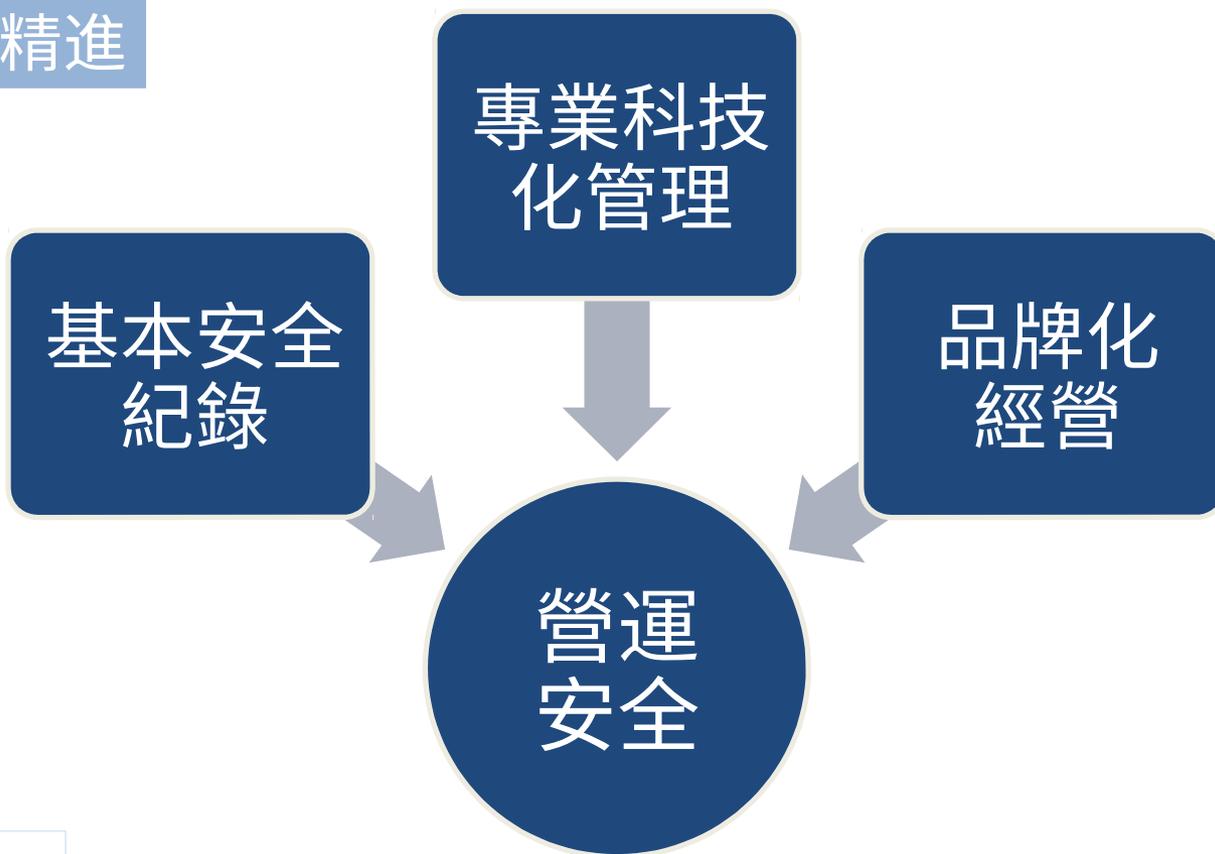
多為例行查核項目

- 無法引導提升公司治理
- 評鑑等第未能具體表彰業者服務品質，無法推廣應用



一、前言 (2/2)

評鑑作業精進



目標

- 明定等第資格條件，引導業者追求提昇
- 明確評鑑等級意涵及識別度，重建消費者信心



二、評鑑等第及項目標準 (1/8)

				優等
<p>註：遊覽車評鑑作業規劃內容前經提送公路總局遊覽車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討論，並與中華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討論確認</p>	<p>甲等</p>	三、 品牌化經營	品牌化經營查核評分達 80 分以上 (包含經營策略、勞動環境、品牌形象、創新作為)	
		<p>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實施派遣管理	
<p>乙等</p>	<p>一、專業科技化管理</p>	<p>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酒測紀錄即時回傳公司行控單位監督管理	
		<p>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駕駛資格等工作</p> <p>公司駕駛人每年至少均實施 2 次以上教育訓練 (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p> <p>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p> <p>1. 車輛數達 10 輛以上且 30% 以上車輛裝設有 1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2. 車輛數 8 輛以上未達 10 輛者至少 4 輛以上車輛裝設有 1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全車影像監控設備等 3 項系統設備</p>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數達 15 輛以上且 50% 以上車輛裝設有 2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p>一、具備基本安全紀錄</p>	<p>一、安全紀錄</p>	<p>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 10 人以上，或受罰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 0.1 人	
		<p>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逾 1 次案件 (包含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例假及休息日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p>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 1 件 (包含變更重要設備、高速公路違規、酒駕或再犯一般道路超速、危險駕駛、闖紅燈、闖平交道等)</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 0.3 件	
		<p>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包含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派任不合格駕駛人、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駕車時間不符規定、車輛未裝置 GPS 或未介接至指定平台、駕駛人資格不符、駕駛人登記證不合格、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等)</p> <p>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 3 件</p>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 2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 0.0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 0.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 1 件	



二、評鑑等第及項目標準 (2/8)

不列入評鑑

- (一) 擅自停、歇業或主管機關已處分停業、強制停業。
- (二) 主事務所他遷不明。
- (三) 已無經營遊覽車業務或無營運車輛。
公司只有 1 輛車未出車營運 = 無經營遊覽車業務
- (四) 其他依規定應申請歇業之情形。



二、評鑑等第及項目標準 (3/8)

(一) 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評鑑等第	乙等	甲等	優等
有責肇事	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情形	□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 0.1 人	□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 0.05 人
註 1：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事故資料 註 2：評鑑期間倘肇事案件尚無法釐清是否有責，請先向警政機關取得事故初派表 註 3：統計事故發生日於評鑑資料區間內之傷亡人數 註 4：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 = 有責肇事傷亡總人數 / 總車輛數			
勞動紀錄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逾 1 次案件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註 1：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 註 2：統計入案日期於評鑑資料區間內之違規件數 註 3：特定規定 = 包含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例假及休息日等			



二、評鑑等第及項目標準 (7/8)

(二) 專業科技化管理

評鑑等第	甲等	優等
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1. 車輛數達 10 輛以上且 30% 以上車輛裝設有 1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車輛數 8 輛以上未達 10 輛者至少 4 輛以上車輛裝設有 1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數達 15 輛以上且 50% 以上車輛裝設有 2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p>註 1：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LDW)、車前防撞警示系統 (FCAS) 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 (EBA、EBS)、全車影像監控設備等 3 項系統設備</p> <p>註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部分，業者提出單據或購買契約、驗收證明等佐證資料，由本局各區監理所確認項目達標情形，參加優等符合性評鑑者另再由評鑑小組現場查核。</p> <p>註 3：車輛規模：由本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挑檔統計評鑑資料區間內每月車輛數之平均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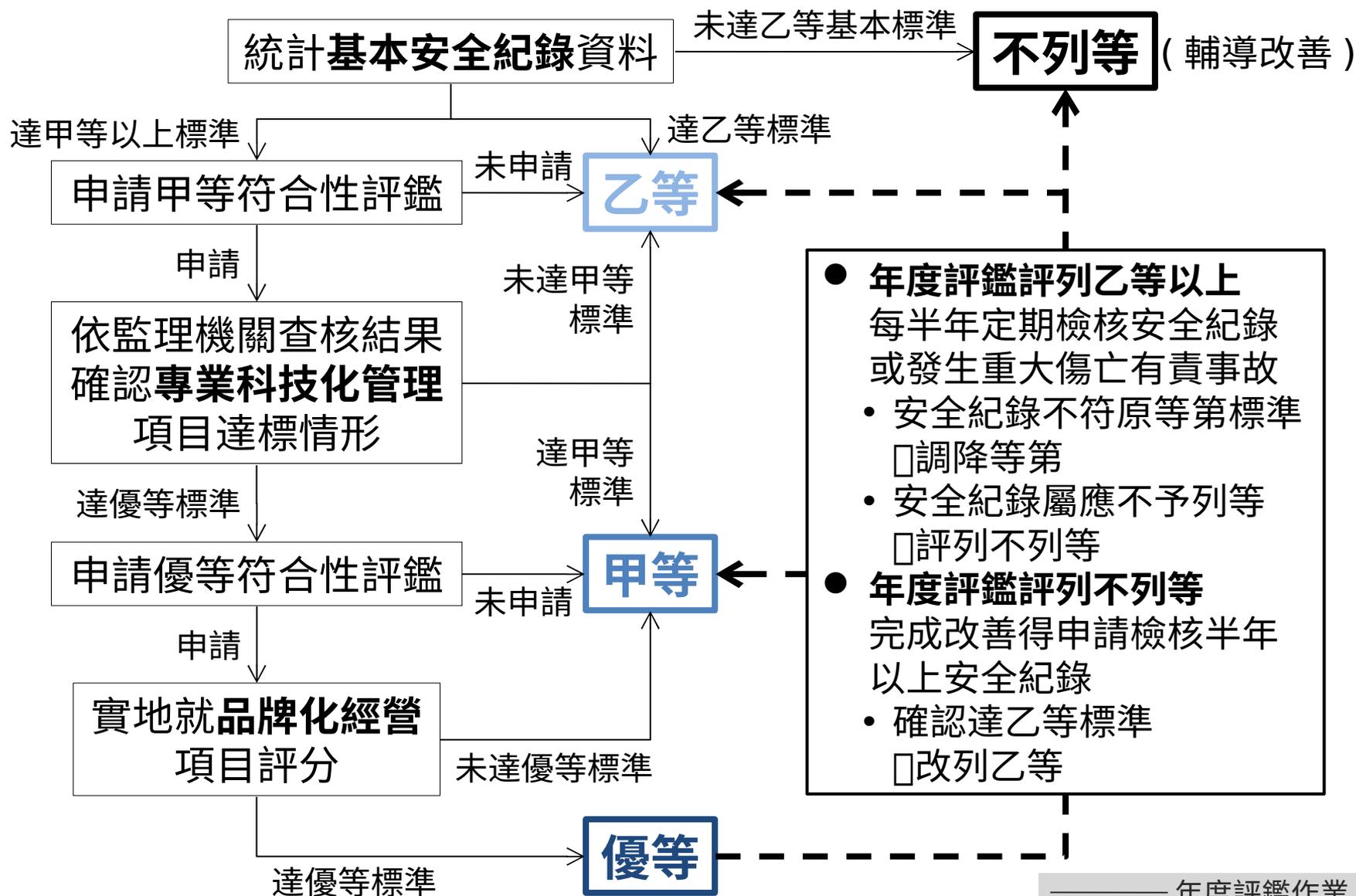
二、評鑑等第及項目標準 (8/8)

(三) 品牌化經營

評鑑等第	優等	
經營策略	例如經營理念、營運發展計畫、財務規劃、品牌行銷計畫等。	由評鑑小組現場聽取業者簡報，並就各項目查核評分，優等業者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
勞動環境	例如福利制度、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	
品牌形象	例如駕駛人服儀、車隊識別、ISO 認證等。	
創新作為	例如創新管理、創新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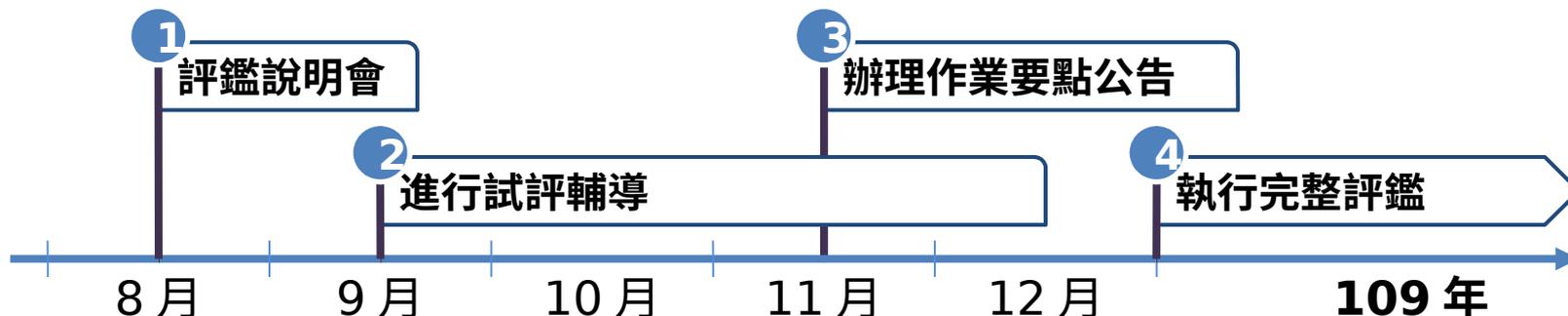


三、評鑑作業方式 (1/2)





三、評鑑作業方式 (2/2)



1

辦理評鑑草案說明會

各所於 108 年 8 月底前辦理說明會，說明評鑑項目及執行方式

2

進行試評輔

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逐月以業者前 6 個月歷史紀錄試評，並將結果提供業者參考

3

辦理作業要點公

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評鑑作業要點公告事宜

4

執行完整評鑑作

109 年開始執行，評鑑資料區間為 109 年 1 月至 6 月

簡報結束
教

敬請指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